

# 伊朗被亮“黄牌” 金融市场阴云笼罩

## 金价油价狂飙 美股半年最“黑”

□本报记者 朱周良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发出的一纸“不及格”成绩单,不仅令伊朗与美国之间的关系骤然紧张,也给国际金融市场罩上了一层厚厚的阴云。

IAEA 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 22 日提交了有关伊朗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认定伊朗未能安理会规定的 60 天期限内停止其有争议的浓缩铀活动。英美等国随即表示,希望寻求对伊朗实施进一步的制裁,美国更声称保留“所有选择”。而伊朗方面也作出强硬表态,称绝不屈服于西方国家的压力,将继续坚定地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

美伊再度出现强硬对抗态势,令国际社会对于两国可能爆发更激烈冲突甚至战争的担忧加剧。因此,金融市场上周也发生连锁反应:国际油价重返 60 美元,黄金价格再度冲击 700 美元高位,而同时受到高于预期的通胀数据影响的美国股市上周则持续下跌,累计周跌幅为半年来之最。

### 美保留“所有选择” 伊两手准备

在巴拉迪提交报告的当天,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汤姆·凯西就表示,“伊朗政府和人民错过了一次机会”。而在澳大利亚访问的美国副总统切尼 24 日则表示,美国和其盟友愿意劝说伊朗放弃核计划,但为了阻止伊朗拥有核武器,美国保留“所有选择”。切尼当天在与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会谈后举行的联合记者招待会上说,美国对伊朗的核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不过,面对一些西方国家寻求加大对伊朗制裁的举动以及国际上流传的美将对伊朗实施打击的威胁,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 23 日表示,伊朗绝不屈服于西方国家的压力,将继续坚定地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伊朗外长穆塔基 24 日表示,美国目前没有能力发动针对伊朗的军事行动。

### 油价重返 60 金价冲击 700

鉴于伊朗是欧佩克第二大

成员国,加上其国际原油运输方面的重要战略位置,伊朗局势再度紧张,无疑给被春季设备检修高峰即将到来等因素推高的国际油价再添了一把火。至上周五收盘,纽约西德克萨斯 4 月原油期货每桶 61.14 美元,为去年 12 月 22 日来的最高收盘价,盘中曾一度触及 61.8 美元。油价上周累计涨幅达 2.1%。

伊朗目前的原油日产量约为 380 万桶,是欧佩克第二大石油出口国,仅次于沙特阿拉伯。不仅如此,承担了全球约五分之一的石油运输任务的霍尔姆兹海峡也位于该国境内,掌握了这条西方国家的“经济生命线”,伊朗才敢于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叫板”。据估计,目前每天都有将近 2000 万桶中东原油通过霍尔姆兹海峡运往世界各地。

与此同时,美伊关系紧张也诱发了黄金避险买盘,刺激国际金价上周同样大幅走高。上周五收盘,纽约 COMEX4 月期金上涨 3.7 美元,收于每盎司 686.7 美元,一周累计涨幅达 2.1%,盘中曾一度触及 690 美元,为去年 7 月中旬来的最高价。仅在 21 日一



纽约股市上周大多走低 资料图

天中,金价就大涨 3% 以上。

### 道指遭遇半年来最“黑”一周

地缘政治再趋紧张,油价重返高位,加上最新的通胀指标显示当局降息概率进一步减小,均对美股带来沉重压力。受此影响,纽约股市上周大多走低,代表蓝筹股的道指更创下半年多以来最大周跌幅。

截至 23 日收盘,道指报 12647.48 点,较前一周下跌 0.9%,创下去年 8 月 11 日当周以来最大周跌幅。美股周一因公众假期休市,而道指除周二外升至纪录新高 12786.64 点之外,上周余下 3 个交易日全部下跌。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上周也下跌 0.3%,收报 1451.19 点。不过,受企业并购消息提振,纳指逆市上涨 0.8%,收报 2515.10 点。

# 三洋账目丑闻或演变成日本版“安然事件”

据英国《泰晤士报》网站日前报道,日本金融监管机构 23 日对电器巨头三洋电机公司的历史账目展开调查,导致三洋电机每股股价暴跌 48 日元,或 20.96%,报收 181 日元。投资者纷纷撤退,人们担心这会演变成日本版“安然事件”。

安然是美国大型能源公司,由于长期掩盖巨额债务并虚报盈余,2001 年 12 月其申请破产保护。轰动一时的“安然事件”

拉开了前些年美国大公司造假丑闻曝光的序幕。

日本《朝日新闻》23 日披露说,在 2004 年 3 月结束的财年度中,三洋子公司亏损了大约 1900 亿日元(约 121 亿美元),但其在财报中仅显示出 500 亿日元的亏损额。据一名接近该事件的人士透露,三洋电机之所以瞒报亏损是因为相信这些损失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得以弥补,但事与愿违,这家子公司亏

损日益加深,因此三洋不得不在 2005 年的财报中披露这一数据。市场人士称,股价暴跌反映,出投资者对三洋电机接受调查一事表示关注和警惕,并担心该子公司有可能面临停牌风险。瑞士信贷分析师 Koyota Tabata 指出,公司不仅面临停牌危机,而且如果短期内无法平息假账丑闻,公司还将发生高层人事地震。

《日经产业新闻》则指出,三洋电机涉嫌虚报账目,这对公司的重组努力来说是一个重大打击,有可能摧毁投资者和客户对企业的信心。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欠佳,三洋电机自 2004 年开始实施重组计划,其中包括剥离部分业务以及裁减 1.4 万个岗位等。三洋电机一度是世界领先的半导体厂商,但 2004 年的一场地震,令其遭受重大损失,之后公司就开始实施重组计划,以期重新成为龙头企业。

报道说,这一调查还可能会对打击人们对日本记账和审计方式的信心。法国巴黎银行有关负责人士 23 日指出:“我们已存在一大堆问题,现在三洋又出了问题。如此一来,人们就会担心,所有这一切会不会如滚雪球般扩大成日本版‘安然事件’。”

分析人士指出,一旦三洋做假账证据确凿,该公司将面临上亿美元罚款。目前,三洋电机表示,正在配合日本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朱贤佳)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保障交易安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章程》(以下简称“本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所普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特别会员的管理规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1.3 会员从事本所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章程、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1.4 会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章程、业务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会员资格管理

2.1 具备本所章程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可申请成为本所会员。

2.2 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成为会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设立的批准文件;

(三)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章程及主要业务规章制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七)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出资额、持股比例、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等;

(八) 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信息;

(九)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提交上述文件。

2.3 证券公司申请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纳为会员的决定。

本所同意接纳的,向该机构颁发会员资格书,并予以公告。

2.4 会员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备案。

2.5 会员申请名称变更或变更,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机构变更的批准文件;

(三) 变更后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变更后的章程;

(六) 会员资格书;

(七)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6 会员名称变更申请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会员资格书,并予以公告。

2.7 会员不再具备本所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申请终止会员资格。

会员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应当向清算或者破产程序结束前向本所申请终止会员资格。

2.8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决定书;

(三) 会员资格书;

(四) 业务清理情况说明;

(五)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9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终止的决定。

2.10 会员未按时按照第 2.7 条规定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本所可以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书面通知该会员。

会员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议。

2.11 本所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申请或者决定取消会员资格的,注销其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会员资格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2.12 本所注销会员资格,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交清费用。

2.13 会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托管方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对所托管的证券交易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时,应当确保会员遵守本所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席位、席位单元与交易权限管理

3.1 会员应当取得并至少持有一个本所席位。

3.2 会员取得席位后参与证券交易的,应当通过在本所设立的交易单元进行。

3.3 会员可通过向本所购买或从其他会员受让的方式取得席位。

会员取得的席位不得退回本所。

3.4 本所席位实行总量限制。

3.5 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3.6 会员根据本所下列情况,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权限实施管理:

(一) 业务范围;

(二) 经营品种;

(三) 市场风险承受程度;

(四) 交易及相关系统状况;

(五) 内部风险控制;

(六) 专业人员配备;

(七) 遵守本所业务规则等情况。

本所对会员实施交易权限管理时,可以设定、调整和限制会员参与本所交易品种、方式及规模。

### 第四章 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

#### 第一节 证券交易业务管理

4.1.1 会员开展证券交易业务,应当建立交易业务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并设立相应的监控系统,对自身及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防范违规交易行为。

4.1.2 会员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严格按照本所交易规则的要求接受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

4.1.3 会员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时,应当对客户身份、了解客户资信状况,并留存身份证明、证券账户等资料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1.4 会员应当向客户介绍交易品种及相关业务规则,对于特定交易业务根据本所要求与客户签订风险提示协议,揭示证券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4.1.5 会员接受客户证券买卖委托时,应当对客户身份,并检查客户资金、证券是否足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1.6 会员对客户资金、证券以及委托、成交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详实的记录或凭证,按户分账管理,并向客户提供核对及查询服务。

4.1.7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本规则第 4.1.3 条、第 4.1.6 条所列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4.1.8 会员应当对客户信息资料保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1.9 会员接受客户委托时,发现其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应当告知、提醒客户,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可以拒绝接受委托,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4.1.10 会员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应当通过证券自营账户进行,并自证券自营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备案。

4.1.11 会员不得将证券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借用人账户开展自营业务。

4.1.12 会员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

4.1.13 会员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自开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备案。

4.1.14 会员应当加强证券资产管理,不得为他人违法违规使用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提供便利。

4.1.15 会员从事两种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业务的,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4.1.16 会员应当根据本所要求,参与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技术培训。

#### 第二节 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

4.2.1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交易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建立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通信系统及其备份系统(以下统称“交易及相关系统”),并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规定或者认可的技术管理规范。

4.2.2 会员使用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提供的交易及相关系统服务,应当与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签订协议。

4.2.3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技术规范和业务要求,对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改造、测试,并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

4.2.4 会员对其交易及相关系统改造、测试时,不得影响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4.2.5 会员应当定期检查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要求,进行定期或者临时应急演练。

4.2.6 会员应当建立及相关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者其他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4.2.7 会员应当在交易及相关系统之间、交易通信网络与其他应用网络之间,采取技术隔离措施。

4.2.8 会员应当保障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连接的安全,不得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从事与证券业务无关的活动。

4.2.9 会员应当对证券交易中的业务数据、系统数据等实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并作备份和异地保存。

#### 第三节 证券交易信息管理

4.3.1 会员使用本所证券交易信息,应当与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签订使用协议,并遵守本所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管理的规定。

4.3.2 会员应当遵守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证券交易信息。

4.3.3 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及时准确地公布证券交易信息,供从事证券交易的客户使用。

4.3.4 未经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许可,会员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证券交易信息:

(一) 有价或无偿提供给客户从事自身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

(二) 有价或无偿提供给客户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三) 在营业场所外使用;

(四) 本所禁止的其他使用方式。

4.3.5 会员应当告知客户不得将证券交易信息用于自身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并对客户使用证券交易信息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会员发现客户使用证券交易信息时存在损害本所利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向本所报告。

####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管理

4.4.1 会员保荐的证券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向本所出具上市保荐相关文件,并严格依法履行保荐人职责。

4.4.2 会员通过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从事证券发行、基金销售等业务时,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4.4.3 会员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 第一节 会员代表

5.1.1 会员应当配备会员代表一名,组织、协调会员与本所的各项业务往来。会员代表由会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会员应当为会员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会员代表的工作。

5.1.2 会员应当指定会员联络人一至四名,根据授权代行会员代表职责。

5.1.3 会员代表、会员业务联络人由会员向本所推荐产生。

会员推荐会员代表,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

(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文件;

(三) 拟推荐人员的联络方式。

5.1.4 会员代表推荐文件齐备的,本所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5.1.5 会员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办理本所会员资格、席位、交收单元、交易权限管理等相关业务;

(二) 报送统计月报、年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 组织及履行会员业务相关的会员内部培训;

(四) 组织会员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本所举办的培训;

(五) 协调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改造、测试等;

(六) 每日浏览本所网站会员专区,及时接收本所发送的业务文件,并予以协调落实;

(七) 及时更新会员专区中的会员总部、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及其他信息;

(八) 督促会员及时履行与公告义务;

(九) 督促会员及时交纳各项费用;

(十) 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1.6 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一) 会员代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

(三)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过失,产生严重后果;

(四) 本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的其他情形。

会员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不予更换的,本所可以要求更换。

5.1.7 会员向本所申请更换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及本规则第 5.1.3 条所列文件。

5.1.8 会员代表空缺期间,会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直至会员推荐新的会员代表。

#### 第二节 报告与公告

5.2.1 会员向本所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5.2.2 会员应当向本所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一) 每月前七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统计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告;

(二)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报送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本所要求的年度报告材料;

(三)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报送上年度会员交易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5.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

(一) 会员根据本规则第 2.2 条提交的文件发生变更的;

(二) 会员总部、分支机构发生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三) 不符合本所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的;

(四) 对外提供的担保单笔涉及金额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 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六) 会员出现证券法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本所报告事件的原因、中国证监会采取的措施、整改结果等情况。

5.2.4 本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会员对证券交易、业务经营、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技术系统托管等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专项自查报告。

5.2.7 会员被依法托管的,托管方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准托管方案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将托管方案等文件文本本所备案。

### 第三节 会员收费

5.3.1 会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5.3.2 会员拖欠本所相关费用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5.3.3 会员会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指定托管、接管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交纳为保证证券交易正常进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时交纳的,本所可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第四节 纠纷解决

5.4.1 会员应当向指定部门受理客户投诉,并按照本所要求将与交易相关的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向本所报告。

5.4.2 会员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

5.4.3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的,相关会员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

5.4.4 会员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请本所予以调解。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6.1 本所对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6.2 本所可根据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证券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3 本所会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问题的会员,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口头警示;

(二) 书面警示;

(三) 要求整改;

(四) 约谈谈话;

(五) 专项调查;

(六) 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七) 提请中国证监会处理。

本所采取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监督检查措施时,可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

6.4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监管,按照本所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的业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开户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误导性陈述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 第七章 纪律处分

7.1 会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本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纪律处分:

(一) 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

(三)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四) 取消交易权限;

(五) 取消会员资格。

本所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可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会员受到第一款第(三)、(四)、(五)项纪律处分的,应当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其营业场所予以公告。

7.2 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员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本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 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

前款规定人员累计三次受到本所纪律处分的,可同时提请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7.3 会员违反本规则第 7.1 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纪律处分决定,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服本规则第 7.2 条第一款第(二)项纪律处分决定的,可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复核的有关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规则办理。

###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普通会员:指本所按照章程规定接纳的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内证券公司。

(二) 特别会员:指本所按照章程规定接纳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驻华代表处。

(三) 交易单元:指会员向本所申请设立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与接受本所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元。

(四) 异常交易行为: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规则》第 6.1 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五) 证券交易信息: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依照一定规则在本所集中交易中产生的、经本所加工形成的有关证券交易的即时行情、证券指数、交易数据和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数据。

8.2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8.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4 本规则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本所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3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设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协会会员会》同时废止。

■环球扫描

## 花生酱污染事件波及美 41 州 北京市场发现相关产品

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公布的最新统计数字,美国 41 个州已有 300 多人受到沙门氏菌感染。研究结果表明,他们染病与食用两种花生酱有关。

这两种名为彼得·潘牌和超值牌的花生酱均由美国康纳格拉公司生产。美疾控中心称,自去年 8 月以来,美国 41 个州共有 329 人先后感染由沙门氏菌引起。而美国多个州的卫生部门最近分别宣布,在感染者食用的康纳格拉公司生产的两种花生酱中检测到这种沙门氏菌。

国家质检总局 24 日部署北

京、上海、天津、广州、厦门、宁波等地的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美国花生酱进行了核查,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对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流通市场组织排查,责成经销商召回售出产品,对未售产品进行封存处理。

据介绍,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会同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和工商局在市场排查中发现了美国 ConAgra 公司生产 Peter Pan 品牌的产品,该产品包括 5 个系列,分别为低脂颗粒花生酱、蜂蜜烧烤花生酱、柔滑花生酱、颗粒花生酱、低盐花生酱。

## 日媒体称花旗将收购日本第三大券商

据《朝日新闻》等多家日本媒体 24 日报道,美国花旗集团正在与日本第三大券商日兴证券(Nikko Cordial)商讨购并的可能性。

花旗是美国最大银行集团,此前它已经与日兴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伙伴关系,并持有对方 4.9% 的股份。日本媒体报道说,根据双方正在商议的收购计划,到今年 3 月底之前,花旗在日兴证券的持股比例将提高到至少 33%。

目前花旗集团和日兴证券均未对媒体的收购报道作出回应。

关收购问题的谈判将于近日内结束。《读卖新闻》估计,这起收购案的交易金额将达到 3000 亿美元(约合 24.8 亿美元)。

日兴证券因高层主管人员伪造公司收益,不久前被日本证券监管机构处以 5 亿日元罚款。这也是日本证券监管机构有史以来最大一笔罚款。东京证交所数周前也表示,它将在 3 月份决定是否对日兴证券实施摘牌处罚。

## 瑞银欧洲新基金经纪业务超美国投行

据彭博新闻社援引伦敦出版的财经杂志《EuroHedge》报道,2006 年,瑞士银行集团(UBS)超过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在欧洲新对冲基金提供服务的市场上拔得头筹。

瑞银是欧洲最大投行,其 2006 年的欧洲新对冲基金经纪业务规模达到 83 亿美元,高于摩根士丹利的 73 亿美元和高盛的 56 亿美元。去年,欧洲市场上的新基金共募资 378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加 34%。

不过在欧洲,美国投行获得的新对冲基金客户仍然最多。据《EuroHedge》统计,2006 年摩根士丹利新增对冲基金客户 104 家,高盛新增 95 家,瑞银新增 48 家。

到 2005 年,摩根士丹利和高盛两家美国投行已经控制了欧洲“主要经纪”业务市场 42% 的份额,瑞银的市场份额为 4%。“主要经纪”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借贷,交易客户对象是对冲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上均据新华社电)